

附件 1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项目由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审定同意《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规范》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论证，准予立项（中知研发〔2026〕38号），计划完成时间为2026年12月。

2. 主要工作过程

立项阶段：2026年5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标委会”）组织召开《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会议，介绍了团体标准起草工作背景及相关情况，并审议通过了本标准的立项，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及进度安排，确立了贴合实际需求的工作导向。

起草阶段：2026年6-8月，标准起草组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进行了大量的资料查证和研究总结，针对标准草案框架及内容开展多次研讨，对实施要求进行反复修改，形成标准初稿。

2026年9月，标准起草组赴宁波市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

并进行实地调研座谈，与会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起草组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后，在此基础上编制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报研究会标委会。

征求意见阶段：预计 2026 年 10 月-11 月。

审查阶段：预计 2026 年 11 月。

报批阶段：预计 2026 年 11 月-12 月。

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归口管理，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金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专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广州奥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负责起草。

所做的工作：董莎、陆晶晶、但昕语、孙玮、张艳、涂舒欣、吴好婷、刘海燕、胡刚、黄智达、邓燕、傅志强、董婧等为本标准主要执笔人，负责本标准的起草、编写。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实践，结合

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趋势，本着合法合规、专业审慎、高效便捷和保密回避原则，满足协调性、适用性和规范性的要求。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按 GB/T 1.1 – 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1.2 – 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进行编写。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21374-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2. 标准主要内容

本团体标准围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具体要求及评价改进等多个方面开展研究。梳理了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总体框架，厘清了不同主体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中的职责边界，针对服务范畴、服务流程、服务时限、实施要求等关键环节分别明确了工作要求。

附录统一规范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实务操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类文书格式模板，覆盖了从申请受理、材料提交到意见反馈等不同业务环节的实际使用需求。既方便各指导机构直接参照使用，减少了因格式不一、要素缺失而导致的沟通成本与执行偏差；也使申请人能够清晰、直观地了解各环节需要准备的材料、遵循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本标准聚焦当前我国各类市场主体开展涉外贸易、投资中遇到的知识产权纠纷痛点堵点，明确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从启动到闭环管理各流程的实施规范，提升指导服务质量，

保障公民、组织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中的合法权益，提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纠纷应对能力，建立健全高效、协同、专业的指导服务体系。

3. 修订前后标准差异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增加“3 术语和定义”中“指导专家”的表述；
- 修改“6 服务范畴”部分表述，并增加受理类型；
- 删除“9.4.1 总则”部分关于指导机构受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各种类型的相关内容；
- 增加“9.7.5 归档”部分指导案件材料归档应包括的内容；
- 增加“9.8.1 排查告知”“9.8.2 服务费用”的内容表述；
- 增加“10 指导专家”章节，包括概述、基本条件、遴选方式、专家管理等相关内容；
- 修改附录 B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受理通知书中对执业证号的注释；
- 修正部分笔误。

4. 解决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国正处在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进的关键时期，面临的知识产权纠纷数量不断增长、复杂度持续提升，但国内尚未形成统一规范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标准，不同地区、不同机构开展相关服务难以保障指导服务的质量与效率。本标准的制定，通过统一服务规范、明确操作要求，梳理不同参与

主体的职责分工，既为各类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的机构提供明确的工作遵循，也帮助市场主体更快厘清应对路径、合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无。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明确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各环节工作要求，能够推动各地知识产权保护机构、行业组织、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规范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对提升我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整体水平，助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国外无相关标准。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相关部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

建议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组织宣贯实施，其他单位依据或参照本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